

# 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 报告书

2021 年（公众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 第一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 第一节 大气环境

2021年，全市各县（市、区）均开展了城市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共建成27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其中国控城市点5个、省控空气点11个、市控空气点5个，镇（街）空气点6个，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等6种常规污染物。

2021年，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阳山县开展降水监测工作，共设测点6个，逢雨必测，监测项目包括降水量、pH值，其中市区还监测硝酸根、硫酸根、电导率以及氟、氯、铵、钙、镁、钠、钾等离子浓度。

##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

2021年，对3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62项，并于3月、7月各开展一次109项全指标分析；对8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62项，湖库型水源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并于7月开展一次109项全指标分析。

全市主要对北江、连江、滙江、滨江、滘江、大燕河、三

江河、吉田河、太保河、东陂水、笔架河、秦皇河、龙塘河、乐排河、大排坑、黄坑河、澜水河、漫水河等 18 条河流，共 51 个河流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其中共有国考断面 7 个、省考断面 15 个。对飞来峡水库、银盏水库、迎咀水库等 12 个湖泊水库开展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监测、逢单月监测、季度监测不等。

### 第三节 声环境

2021 年，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开展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全市共设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46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 190 个，均为每年监测一次。清城区、清新区还开展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共设监测点位 13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

## 第二章 环境质量状况

###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021年，全市各县（市、区）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臭氧共6项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节均采用实况数据。

#### 一、国控城市点空气质量状况

2021年，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0~153，有效监测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30天，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4%，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减少了7天，达标率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其中优156天，良174天，轻度污染34天，中度污染1天，无重度污染，污染天数比例为9.6%；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3.22，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17位，与上年相比上升3位；综合质量指数改善率为8.0%。

与上年相比，清远市国控城市点一氧化碳下降8.3%、臭氧上升10.5%、二氧化硫下降12.5%、二氧化氮下降17.2%、细颗粒物下降17.9%、可吸入颗粒物下降13.0%，六项污染物的年评价浓度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以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为88.1%，以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作为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4.3%、1.4%和

6.2%；全年首要污染物类型以臭氧为主，尤其是秋夏季节，而冬春季节也受到颗粒物影响，季节性污染物特征较为明显。

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国控城市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综合质量指数	达标率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sup>3</sup>	细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臭氧 μg/m <sup>3</sup>		
2020 年	8	29	46	28	1.2	143	3.50	92.8%
2021 年	7	24	40	23	1.1	158	3.22	90.4%
同比	-12.5%	-17.2%	-13.0%	-17.9%	-8.3%	10.5%	-8.0%	-2.4

## 二、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3~24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32~44 微克/立方米之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9~25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0~1.1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05~14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综合质量指数范围在 2.38~3.18 之间。8 个县（市、区）各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1、清城区

按清城区考核点位（技师学院、凤城街办、清城东城、清远水厂、清城银盏）评价。2021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24、41、2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49微克/立方米，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年，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40天，其中优为171天，良为169天，优良率93.2%；轻度污染为25天，占6.8%；无轻度以上污染。

## 2、清新区

按清新区考核点位（清新太和、清新区环境监测站、清新二小）评价。2021年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评价浓度分别为8、22、39、2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45微克/立方米，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年，清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46天，其中优为164天，良为182天，优良率94.8%；轻度污染为19天，占5.2%；无轻度以上污染。

### 3、英德市

按英德市考核点位（英德城南、英德城北）评价。2021年英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评价浓度分别为9、20、44、2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年，英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56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47天，其中优为159天，良为188天，优良率97.5%；轻度污染为9天，占2.5%；无轻度以上污染。

### 4、连州市

按连州市考核点位（连州城东、连州城西）评价。2021年连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15、40、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0微克/立方米，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年，连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60天，其中优为229天，良为131天，优良率98.6%；轻度污染为4天，占1.1%；中度污染为1天，占0.3%；无中度以上污染。

### 5、佛冈县

按佛冈县考核点位（佛冈沿江、佛冈县环保局）评价。2021

年佛冈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7、20、40、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28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 年，佛冈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 361 天，其中优为 188 天，良为 173 天，优良率 98.9%；轻度污染为 4 天，占 1.1%；无轻度以上污染。

## 6、连南县

按连南县考核点位（连南城东、连南城西）评价。2021 年连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7、13、32、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0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 年，连南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 360 天，其中优为 266 天，良为 94 天，优良率 99.7%；无轻度污染天；中度污染为 1 天，占 0.3%；无中度以上污染。

## 7、连山县

按连山县考核点位（连山金山、连山广德）评价。2021 年连山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7、13、33、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



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05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 年，连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 362 天，其中优为 284 天，良为 78 天，优良率 99.7%；轻度污染为 1 天，占 0.3%；无轻度以上污染。

## 8、阳山县

按阳山县考核点位（阳山城南、阳山城北）评价。2021 年阳山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5、18、43、2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9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1 年，阳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4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 361 天，其中优为 203 天，良为 158 天，优良率 99.2%；轻度污染为 2 天，占 0.5%；中度污染为 1 天，占 0.3%；无中度以上污染。

###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全年排名最前的为连山县，其次为连南县，排名最后的为清城区，其次为清新区。见表 2-2。

表 2-2 2021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县（市、区）	污染物浓度						达标率 %	综合质量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sup>3</sup>	细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臭氧 μg/m <sup>3</sup>			
连南县	7	13	32	19	1.0	110	99.7	2.38	1
连山县	7	13	33	20	1.0	105	99.7	2.39	2
连州市	8	15	40	25	1.0	110	98.6	2.73	3
阳山县	5	18	43	23	1.0	119	99.2	2.79	4
佛冈县	7	20	40	24	1.0	128	98.9	2.93	5
英德市	9	20	44	21	1.1	137	97.5	3.02	6
清新区	8	22	39	22	1.1	145	94.8	3.06	7
清城区	7	24	41	23	1.1	149	93.2	3.18	8
平均	7	18	39	22	1.0	125	97.7	2.81	/

### 三、降水环境质量

2021 年，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阳山县 6 个县（市、区）开展了降水常规监测，共采集降水样品 518 个，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5.95，酸雨频率 8.9%，降水 pH 范围在 4.28~9.20 间，最低值出现在清城区。与 2020 年相比，全市降水 pH 均值下降 0.32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已开展酸雨监测的县（市、区）中，除佛冈县外，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县和阳山县均出现过酸雨（pH 最小值 < 5.6），其中连山县受酸雨污染（pH 均值 < 5.6）。

2021 年清城区共采雨样 32 个，采集水量 835.6 毫米，降水 pH 范围为 4.28~6.65，降水 pH 均值 5.88，与 2020 年相比持平；酸雨频率 15.6%，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酸雨量占

总雨量 11.8%，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15.2 个百分点；酸雨 pH 均值 5.33，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0.30 个 pH 单位。

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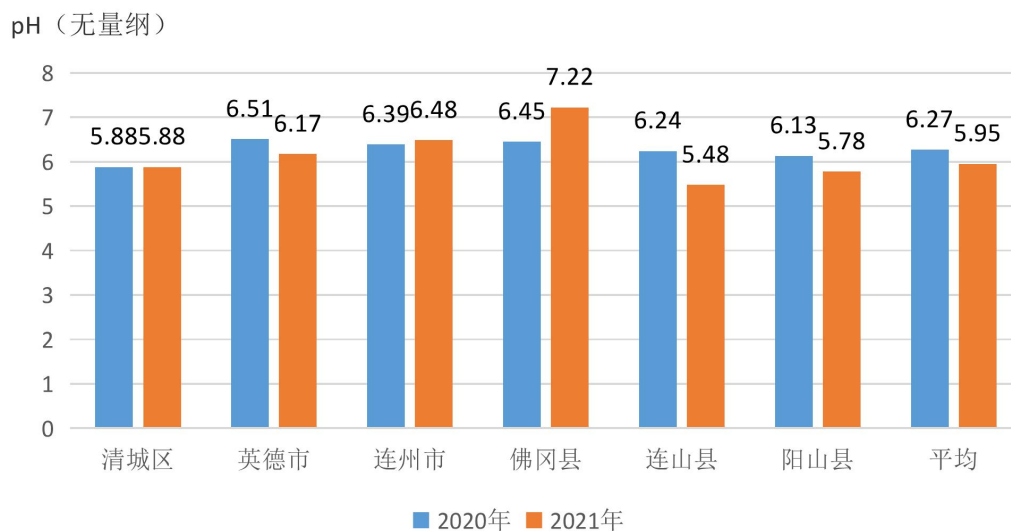


图 2-1 降水 pH 值年际变化图

##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

### 一、饮用水源

2021 年，对江南水厂、滨江河三坑滩、北江芒洲等 3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饮用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对北江江湾、白云庄、鸡爪冲、龙骨冲、西牛塘、牛路水饮用水源、放牛洞水库、茶坑水库等 8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饮用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 二、河流湖库

2021年，我市对北江、连江、滙江、滨江、滘江、漫水河、大燕河、三江河、吉田河、东陂水、笔架河、秦皇河、龙塘河、乐排河、大排坑、黄坑河、澜水河等江河开展监测，设51个河流监测断面；对飞来峡水库、银盏水库、迎咀水库等12个湖泊水库开展监测，江河湖库水质评价按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执行，其中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只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 （一）河流

2021年，全市开展监测的51个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的有47个，达标率为92.2%，同比上升7.9个百分点。北江干流、连江、滨江、滘江等河流断面水质总体稳定，以Ⅱ类为主，局部水域水质有所好转。滙江流域各断面水质出现不同程度好转，氨氮年均值达标；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水质超标，主要为龙塘河、澜水河、漫水河等，超标项目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其中：

64.7%的河流断面为Ⅰ~Ⅱ类，水质优；

17.6%的河流断面为Ⅲ类，水质良好；

7.8%的河流断面为Ⅳ类，为轻度污染；

5.9%的河流断面为Ⅴ类，为中度污染；

3.9%的河流断面为劣V类，为重度污染。

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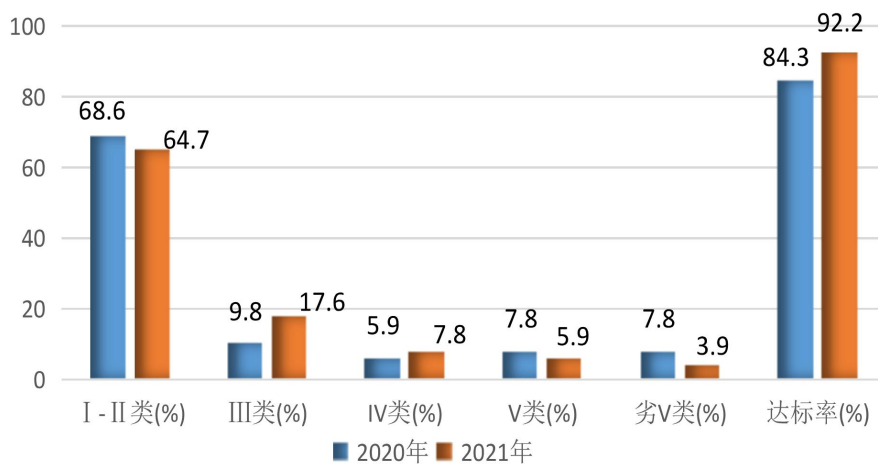


图 2-2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年际变化图

2021年我市国考断面水质均为II类，优良率为100%，重度污染（劣V类）比例为0%，达标率为100%。15个省考断面中，除三青大桥外，其余14个断面均满足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三青大桥2020年水质为II类，2021年水质为III类，同比水质有所下降，超标项目为总磷。

## （二）湖泊水库

2021年，全市开展监测的12个湖库中，水质达标的有12个，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

其中：

91.7%的湖库为I-II类，水质优；

8.3%的湖库为III类，水质良；

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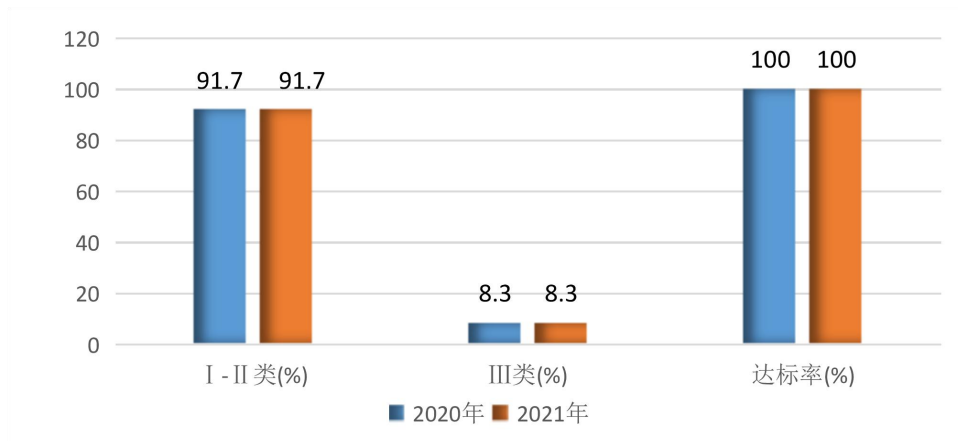


图 2-3 湖泊水库水质类别年际变化图

###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2021 年，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开展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全市共设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网格总数 846 个，共对全市 190 个路段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清城区、清新区还开展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全市 8 县（市、区）均开展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监测，有效监测点数 846 个。全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 53.4 分贝，与 2020 年相比（54.3 分贝）下降 1.7%。总体属于二级（较好）水平。全市 8 个县（市、区）中，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南县 5 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二级（较好）水平；清新区、连山县、阳山县 3 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三级（一般）水平。

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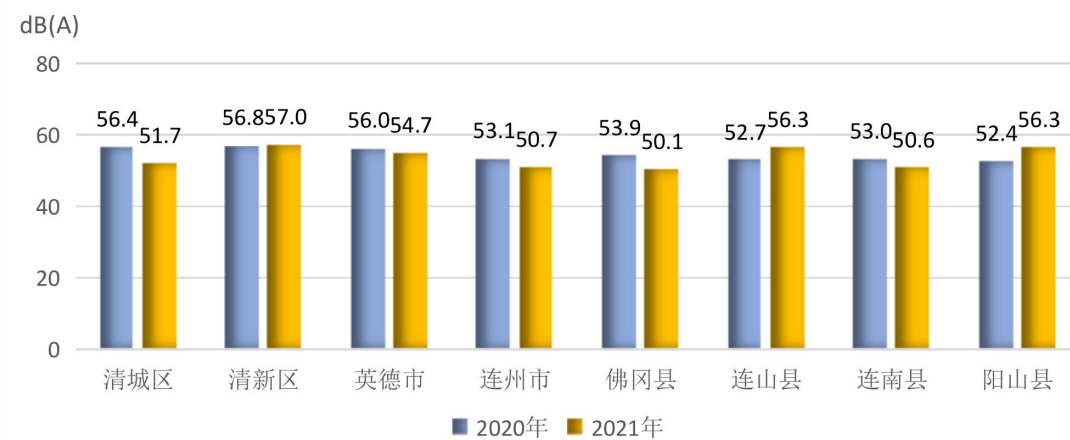


图 2-4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情况

##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21年，全市8县（市、区）均开展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有效监测点数190个，全市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总质量平均值为64.2分贝，与2020年相比（66.0分贝）下降2.7%，总体属于一级（好）水平。全市8个县（市、区）中，清城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6县（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好）水平；连州市、清新区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二级（较好）、三级（一般）水平。

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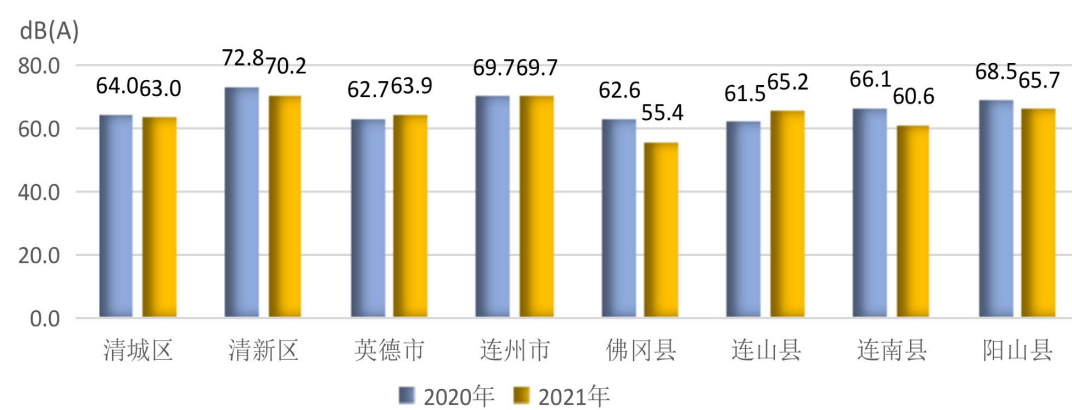


图 2-5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情况

### 三、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1年，清城区、清新区开展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有效监测点数为13个。清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总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0%，同比持平；夜间总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5.8%，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清新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总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2.9%，夜间总监测点次达标率为64.3%。

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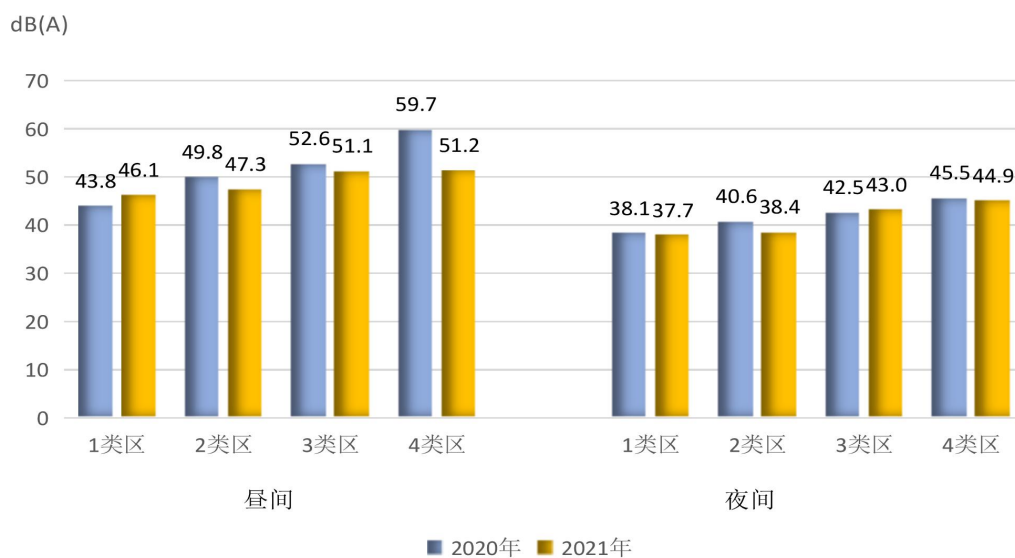


图 2-6 清城区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年际变化图



# 第三章 结论

## 第一节 环境质量基本结论

### 一、大气环境

2021年，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0.4%，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其中优占42.7%，良占47.7%，污染天数比例为9.6%；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3.22，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17位，同比上升3位；综合质量指数改善率为8.0%。

与上年相比，清远市国控城市点一氧化碳下降8.3%、臭氧上升10.5%、二氧化硫下降12.5%、二氧化氮下降17.2%、细颗粒物下降17.9%、可吸入颗粒物下降13.0%，六项污染物的年评价浓度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以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为88.1%，以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分别占比4.3%、1.4%和6.2%；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逐年上升，是影响我市环境质量的关键指标。

全市降水pH均值为5.95，同比下降0.32个pH单位，酸雨频8.9%，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已开展酸雨监测的县（市、区）中，除佛冈县外，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县和阳山县均出现过酸雨，其中连山县受酸雨污染，但全市未出现重度或较重度酸雨区。

### 二、地表水环境

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全市河流断面达标率为 92.2%，同比上升 7.9 个百分点；湖泊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北江干流及连江、滨江等主要支流水质继续保持达标，滙江流域氨氮超情况有所好转，但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污染问题较突出。

### 三、声环境

2021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开展区域声环境监测的县（市、区）评级均能达到三级或以上，对应评价为较好或一般；开展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的县（市、区）评级以一级为主，对应评价为好；开展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的县（市、区）昼间达标率较高。

## 第二节 环境质量主要问题与原因

### 一、臭氧污染问题日渐严重

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 17 位，同比提升 3 位。AQI 优良率为 90.4%，未达到省下达我市的 AQI 优良率目标。同时我市臭氧污染日益严重，作为首要污染物占比同比上升，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我市存在产业结构不优、产业布局不合理、城市基建高峰期、移动源污染整治难度大等问题、加上地形因素及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 二、尚未全面消除酸雨污染

2021年,全市降水 pH 范围在 4.28~9.20 之间,均值为 5.95,同比下降 0.32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 8.9%,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除佛冈县外,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县和阳山县均出现过酸雨,其中连山县受酸雨污染,且阳山县、连山县的酸雨频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酸雨形成既受地形地貌因素、不利气象条件和区域输送的影响,同时受地区工业企业排放废气和持续增长机动车数量产生的尾气影响。

## 三、部分河流河涌仍需加强整治

2021年,全市 7 个国考断面优良率为 100%,均满足考核目标要求;15 个省考断面除三青大桥外,其余 14 个断面均满足考核目标要求,其中三青大桥、黄坎桥断面未能稳定达标的;2021年,全市开展监测的 51 个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的有 47 个,达标率为 92.2%,同比上升 7.9 个百分点。我市重点流域干流和国控断面水质优良,但部分省控断面、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水质尚存在超标现象,主要为龙塘河、澜水河、漫水河等,超标项目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尚存在短板,受污水管网不完善、及沿途的农业面源污染、禽畜养殖污水、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等的影响,以氮、磷为代表的营养性物质问题仍存在;乐排河、龙塘河常年处于 V 类或劣 V 类,出现氨氮、总磷超标情况;澜水河出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超标情况;漫水河水质有所下

降，出现总磷、氨氮超标情况。水环境综合治理面临结构性、根源性矛盾尚未缓解，水环境质量状况仍需改善。

### **第三节 对策和建议**

####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持续开展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调整。**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发现一批，整治清理一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把产业准入关。二是推动能源结构调整。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淘汰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大对生物质锅炉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实现清洁能源改造。三是深入开展交通结构调整。全面深入开展“道路畅通工程”整治，优化市区交通路线，推动绿色出行，扩大货车限行区，全面开展交通“治堵”行动。

**着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工作，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削减臭氧产生前提物。建立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工作。

**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启动黑烟车执法，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机动车上路抽检工作。

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一是充分发挥“站长制”作用，压实站长责任，营造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利用领导包干责任制，贯彻执行“三个一”大气工作机制，发挥牵头部门统筹推进的积极作用。

## 二、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强化系统治理，推动流域精准治污。**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以乐排河（国泰水）、漫水河等跨界河涌治理为抓手，建立完善清广、清佛跨界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与协商机制，推动跨界水体水质持续好转，确保重点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优良断面比例稳中有升。继续围绕漫水河、乐排河两个重点流域，兼顾滙江流域，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切实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治理。开展清远市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评估工作，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完善应急备用水源管理，防范水环境风险。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管理，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和供水规划，建立分级管理名录。加强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要扎实推进乡镇级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并开展规范立标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巩固提升农村水源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以美丽河湖建设为示范，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加快完成河湖水生态调查与评估，推进环境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推进“秀美河湖”试点建设，构建绿色生态水网。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排污口规范建设。**开展排污口综合整治，通过“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排污口规范建设，制定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规范流程，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同时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继续实施清远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示范段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控源截污，提升整治成效。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养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清新区漫水河流域积极探索推进水产养殖鱼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积极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建设。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加强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截污减排能力。**

一是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双转变、双提升”。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开展管网建设、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二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

**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加强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跨市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排查管控和异地引水联保共治，加强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管理制度，建立协同有效的上下游雨季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合治理。

### **三、稳妥推进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以镉等重金属为重点，统筹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突出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要将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涉镉等污染源纳入重点



监管单位，严格监管，大幅度降低镉等重金属向土壤输入。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各地要对照“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抓好分解落实。依据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要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有效保障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纳入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涉及潜在高风险地块的关停企业，暂不开发利用的，要依法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依法依规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涉及潜在高风险地块的在产企业，逐步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防止新增或加剧土壤污染。